

##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52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11月2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11月23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11月2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  
6-1-1415

联系人：彭军

电话：028-86617910 传真：028-86617910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